

HAIWAIJINGJIGUANLI

海外经济管理

王文超 曹代颖

河南人民出版社



95
F112.2
9
2

前言



3 0105 2144 5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形式，它是人类劳动逐步社会化的必然结果。社会化的劳动需要有组织地进行，需要解决劳动力的配置和劳动资源的配置问题，使劳动能够连续地、有效地进行。劳动社会化的程度越高，这种组织工作越重要，也越困难，越复杂。我国在当前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用市场机制更有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助于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对于如何运用市场机制，许多人不熟悉的。因此，迫切需要借鉴发达国家或者发展中国家已有的经验，继承和发展人类一切文明的成果，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的管理和经营经验。《海外经济管理》一书就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

这本书的立足点是写“实”，而不是把着重点放在概念、原则的介绍上。为克服表面现象的描述，我们尽可能深入到经济的运行和操作过程中去，把各种相关的制约因素之间的关系客观地描述出来，让大家多了解一点事实。

北京圖書館藏書

C

233884

·1·

《海外经济管理》一书分为十六章。第一章至第十三章主要介绍国家管理体制与宏观经济决策、国有企业模式、财政管理、价格管理、财产税征管、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劳资关系、公务员工资福利制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银行集团及运作、期货交易与期货市场、西方广告世界，第十四、十五章集中介绍比利时的市场经济和联邦德国的职业教育，第十六章纪实性地介绍海外公共关系方面的一些情况。

这本书的编写目的不在于评定各种做法的优劣，我们只是希望通过介绍海外经济管理及其运作的情况，便于读者对比研究，汲取精华、借鉴引用。就本书的内容和体系而言，还是一种探索和尝试，还有待不断充实和完善，希望各界有识之士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管理体制与宏观经济决策.....	(1)
一、美国	(1)
二、日本	(9)
三、德国.....	(19)
第二章 国有企业运作模式	(28)
一、法国国有企业运作模式.....	(28)
二、韩国的公营企业及其管理.....	(38)
三、意大利国有企业管理模式.....	(41)
第三章 财政管理	(44)
一、日本财政管理.....	(44)
二、德国财政管理的特点——平衡体系.....	(56)
三、香港财政管理的特点——不干预.....	(58)
第四章 价格管理	(61)
一、美国和日本对价格的管理.....	(61)
二、英国和法国对价格的管理.....	(63)
三、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对价格的管理.....	(65)
四、欧共体的农产品价格政策.....	(66)
五、瑞典和韩国对价格的管理.....	(67)
六、泰国和香港的价格管理.....	(69)
第五章 财产税征管	(73)
一、财产税.....	(73)

二、房屋税	(76)
三、土地税	(77)
四、遗产税和赠予税	(79)
五、其他财产税	(8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85)
一、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与步骤	(85)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纳管理	(87)
三、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政策的制定	(90)
四、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93)
五、以法治税	(95)
六、个人所得税的发展与改革	(97)
第七章 社会保险税	(100)
一、社会保险的产生及发展	(100)
二、保险税主要项目及收入支付方式	(102)
三、西方国家社会保险税	(103)
四、社会保险税的征收	(105)
五、保险税筹集方式及盈余管理	(106)
六、社会保险税的作用	(107)
七、社会保险税的改革趋势	(109)
第八章 市场中的劳资关系	(111)
一、德国的集体谈判	(111)
二、美国的集体谈判	(120)
第九章 公务员工资福利制度	(127)
一、美国公务员工资制度	(127)
二、英国公务员工资制度	(136)
三、法国公务员工资制度	(143)
四、德国公务员工资制度	(147)
五、日本公务员工资制度	(158)

六、新加坡公务员工资制度	(182)
第十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3)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宗旨与作用	(193)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	(197)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机构和加入程序	(205)
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212)
第十一章 世界银行集团及其运作	(218)
一、世界银行的组织机构	(219)
二、世界银行的贷款业务	(221)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28)
四、贷款项目中的采购业务	(233)
五、货币总库制	(238)
六、世界银行的其他业务活动	(239)
七、国际开发协会与国际金融公司	(241)
第十二章 期货交易与期货市场	(244)
一、期货市场的时代	(244)
二、市场参与者和期货经纪公司	(247)
三、期货交易所与期货结算所	(250)
四、期货合约和期货交易计算	(252)
五、期货交易的业务流程	(254)
六、期货价格分析与期货交易业务	(256)
七、期货市场的管理与法规	(259)
八、期权交易	(262)
九、期货交易所的发展简况	(265)
第十三章 西方广告世界	(268)
一、广告业的诞生和发展	(268)
二、广告业的三大支柱	(270)
三、广告策划和创作	(279)

四、广告管理	(282)
第十四章 比利时的市场经济	(285)
一、消费品零售和批发市场	(286)
二、政府对价格的控制	(287)
三、消费者保护与劳动市场	(288)
四、工资制度与社会保障	(290)
五、技术市场和金融市场	(291)
六、市场经济里的中间商	(293)
七、税制与税收	(293)
八、市场上的利益集团	(294)
第十五章 联邦德国的职业教育	(296)
一、教育制度概览	(296)
二、职业教育概述	(300)
三、双轨制职业培训制度	(305)
四、职业进修和转业培训	(308)
第十六章 公共关系纪实	(310)
一、塑造形象的艺术——谈公关职能	(310)
二、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谈公关宣传	(315)
三、组织生存的细胞——谈员工关系	(317)
四、组织的上帝——谈消费者关系	(322)
五、组织生存的根据地——谈社区关系	(325)
六、走出危机——谈逆境处理	(328)
七、系统和有秩序的工作——谈公关的组织与计划	(330)
后记	(333)

第一章

国家管理体制与宏观经济决策

国家管理现代市场经济，主要任务是进行宏观经济决策，制定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保护现代市场经济效率，实现社会的安全、稳定、公平和正义。海外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管理体制、宏观经济管理及其决策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均有一套体系和办法，从而形成各种模式。在西方发达国家中主要有美国、日本、德国三种模式。

一、美 国

（一）政府体制和政府决策

1. 美国的三级政府体制

政府体制，指政府体系及其制度。美国的政府体系可分为三个主要层次，即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

美国现行的政策体系中，最高机构是联邦政府。它作为美国的代表行使国家的最高权力，在政府体制中居于最高地位。而州政府则只代表本州行使权力，并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对联邦政府负责。

联邦政府的地位高于州政府，州政府服从联邦政府。但也强调州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分权制度，给予州政府较为广泛的自决权，另外还赋予了不少由州政府单独行使而联邦政府无权干预的特权。美国州以下的各级政府统一称为地方政府。联邦政府一般不直接干预地方政府的活动，而监督地方政府则是州政府的专用权力。

2. 联邦政府

联邦政府是美国最高国家行政机构，由总统、联邦各部、独立局署以及独立委员会组成。联邦政府的首脑是总统。美国宪法将合众国行政权授予总统。

美国联邦政府目前设有：国务院、财政部、国防部、内政部、中央情报局、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等 52 个机构。

3. 总统和副总统

美国总统是美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规定总统必须由选举产生，候选人资格必须是在美国出生，年满 35 岁，并在美国居住 14 年的美国公民。总统任期 4 年，任何人当选担任总统职务不得超过两次。

美国副总统是美国总统的副手，其任职资格和权限由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规定。依宪法无资格担任总统的人，也无资格担任副总统。副总统候选人由总统候选人提名，经选举产生；选举方式与总统相同，任期 4 年。

副总统兼任参议院议长，但通常无表决权，只有在参议员投票时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才有表决权。

4. 总统办公机构和内阁

1937 年罗斯福总统向国会提出建立总统办事机构，1939 年经国会批准建立，目前已有 17 个机构。比较重要的是白宫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中央情报局、国内事务委员会等。白宫办公厅是美国总统处理日常工作的办公机构，它是

总统整个办事机构的中枢。

内阁是美国总统进行决策的咨询和执行机构。它的组成包括总统、副总统和各部部长，现在中央情报局局长也是内阁成员。内阁设一名秘书长负责日常公务。

美国内阁不是最高集体决策机构，内阁成员对重大决策只有建议和执行权，而总统一人掌握决定权。

5. 政府决策

美国政府决策分为总统决策、部级决策、局级决策三个层次。总统决策是美国联邦政府最高层次的决策，由总统完全掌握最后决定权。部级决策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就本部业务向总统或国会有关委员会提出政策方案请示批准或立法；二是在职权范围内批准下属司局提出的政策建议、政策方案，包括下属司局拟定的各种规章、条例、命令、工作计划等。美国各部的司局一级在具体的、实质性质的决策中起关键性作用。

(二) 从议案到法案的门坎——国会

1. 国会

美国国会美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实行两院制，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按宪法规定，参议员由各州选出，每州2人，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现在50个州共100名参议员。众议员435名，按各州人口比例选出，任期2年，届满全部改选。按规定国会议员不得兼任政府职务。

2. 国会的职权

国会按照宪法的规定进行工作。宪法赋予国会的主要权力有：①立法权；②对实施法律的监督；③某些行政事务和司法事务；④公共利益的保护人。

3. 委员会制度

国会是通过委员会制度组织起来的。通常所说的委员会主要

是常设委员会。众参两院都设立这种委员会。众议院有 22 个，主要有筹款委员会、拨款委员会、规划委员会，金融货币委员会等。参议院设有 18 个，重要的有财政委员会、拨款委员会、外交委员会等。

4. 国会的议事程序

(1) 提出议案

提案的来源很多，许多议案，尤其是一些次要议案，是个别参议员或众议员或国会委员会发起的。几乎所有的重大议案都来自白宫或政府各部，或来自非官方利益集团或政治家。

(2) 审议议案

议案是否列入议程由专门委员会决定。

议案被列入议程后，在众议院，由议长将议案交给某个委员会；在参议院，由会议主持人交给某个委员会。

当一个议案在两院中的一院通过后，就立即送另一院审查。如果另一院做了修改，就必须把它退回提出议案的一院重新考虑。如果两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两院议长就委派代表组成协议委员会讨论分歧，参加协商的人往往达成一个妥协方案。

(3) 总统签署

议案经过两院通过后，交总统签署。总统若同意就把它交给国务院予以正式颁布。

如果总统否决了这项议案，它又回到两院。如要否决总统的否决，两院均需要 $2/3$ 的多数票。

(三) 财政政策的出台

美国的财政体制同政府一样，也是联邦、州和地方三级体制。

1. 联邦的财政权限

(1) 课税权力与支出职能。联邦宪法规定：“国会有权规定课征各项税项。关税和货物税，用于偿债、国防和合众国的整体利

益。”

(2) 统一课征原则。联邦宪法规定：“各种关税、国产税及其他课税应全国一致。”

(3) 按比例征收规则。联邦宪法规定：“除非按人口比例征收，否则不得课征人头税和其他直接税。”

(4) 禁止征收出口税。联邦宪法规定：“对任何一州的出口货物不得课税。”

2. 州和地方财政的财权

各州的课税权被视为联邦立宪成员所拥有的主权，但对各州课税权加以限制。

(1) 禁止各州对出口货物征税，也禁止各州对进口货物征税。

(2) 禁止联邦对州和地方政府债券课税，州政府也不能对联邦政府债券课税。

(3) 纳税人对州和地方政府税务局的专断行为有上诉权。

3. 联邦预算的制定

美国现金财政年度从10月1日起到次年9月30日止。联邦政府对预算工作采取三轨并进的作法：执行本财政年度预算，争取国会通过下一个财政年度预算，准备再下年度财政预算。

美国的预算程序可分为4步：

(1) 行政准备并提交国会。联邦政府行政单位在“管理与预算局”指导下编制概算，经“管理与预算局”审查并作出必要修改后合并为统一的总预算。

(2) 国会审查批准。总统提交国会的预算首先由众议院拨款委员会审查，并举行听证会，听取行政单位的解释和辩护，最后由众议院大会辩论通过。然后送参议院经大致相同程序进行审查。两院通过后交总统签署。总统必须全部接受或全部否决。如遭总统否决，由两院复审；如两院以2/3票数通过，即成为法律，总统无权更改。

(3) 行政部门执行预算。经国会通过的预算即为法律，总统有执行预算的义务，各单位均须遵守。

(4) 对执行预算的审核。财政制度的最后一步是稽核，由会计总局执行。会计总局是行政之外独立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

4. 税收立法

税法，作为法律的一部分，由国会制定。

税收政策的提议，本着公平分配的税收结构，主要责任在财政部。财政部的工作例如增税或减税必须反映总统的意图，然后各方面收集材料从经济的、法律的、会计的角度来分析讨论，最后总统根据这些材料提出税改的大致内容。

总统的税收方案一旦向国会提出而公诸于世，就等于开始了一场全国性的税改大辩论。各行各业都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对方案的利弊作出判断，发表意见。

总统的税收提案在国会中分三步处理。即先由众议院审议批准，再提交参议院讨论，最后还要组成联合委员会，使提案在国会中经过参众两院的妥协取得一致意见，最后交总统批准。

(四) 独具特色的联邦储备体系

美国的中央银行成立于 1913 年，由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和理事会组成联邦储备体系。

1. 联邦储备银行

联邦储备银行共 12 家，每个储备银行都由它所监督和管理的商业银行所私有。每个成员商业银行都被要求向其所属的地区联邦储备银行购买等于它所拥有的资产和盈余的 6% 的股份。在 6% 中，3% 是必须实交的，另外的 3% 听候董事会的安排。

联邦储备银行的最高领导机构是董事会。各联邦储备银行的行长是最高行政长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征得理事会批准。

联邦储备银行的职能主要有：(1) 日常职能：监督会员银行

清算支票，收回磨损的通货，发行新通货。(2) 政策职能：每个联邦储备银行“制订”贴现率，即它对本区的银行和其它存款机构所征收的贷款利率，但需经理事会批准。(3) 使联邦储备体系与地方直接接触。(4) 向地方企业解释和论证联邦储备体系的决策行为。(5) 研究货币政策及有关问题。

2. 理事会

联邦储备体系的最高层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是美国总统听取参议院建议并征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的，每个理事任职 14 年，期满不能连任，理事会主席是国会和总统的主要经济顾问之一。

制定货币政策是理事会最为重要的任务。然而理事会也要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用于银行管理问题。

3.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

它是联邦储备体系的决策中心，由理事会的 7 名成员以及联邦储备银行的 5 名行长组成。理事会的主席也是公开市场委员会的主席。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职能是制定公开市场业务，即证券买卖活动的决策。近年来，人们开始实行把所有货币政策都置于联邦储备体系的审查之下。

4. 联邦咨询委员会

是由 12 个联邦储备区每区推选一名成员构成的一个法定的团体。每季度向理事会进行一次咨询，提供有关货币政策实施方案的参考意见。

5. 联邦储备体系的独立性

联邦储备体系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其独立程度远远超过其他政府机构。当理事会出现空缺时，美国总统在征询参议院的建议并获得同意之后任命新的理事，挑选自己的理事会主席后，他对联邦储备体系就没有任何权力了。在目前的法律条件下，国会也

无权控制联邦储备体系。但总统和国会对联邦储备体系有很大影响。一般来说，理事会不愿反对总统的观点，同时为了取得自己所需要的立法，阻止自己所反对的立法，联邦储备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会屈服于国会的压力。

（五）著名的咨询研究机构

美国有很多著名的研究机构，它们在美国政策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1. 兰德公司

兰德公司是美国最重要的以军事为主的综合性战略研究机构，也是美国最大的咨询研究机构之一。它先以研究军事尖端科学技术和重大军事战略而著称于世，继而又扩展到内外政策方面，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研究政治、军事、经济、科技、社会等各方面的综合性思想库，对美国军事科技的发展，军事战略思想和防务政策的形成和演变，以及美国政府制定政策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它与美国军方联系密切，有“超级军事学院”之称。

2. 斯坦福国际咨询研究所

它是美国最大最著名的民间研究机构之一，是一个综合各学科的研究机构。它主要为美国政府，尤其是为国防部以及工商企业从事范围广泛的研究，对美国国防、外交、经济、科研等方面有着重大影响和起重要作用，已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咨询研究机构。

3. 巴特尔纪念研究所

它是根据美国钢铁实业家巴特尔的遗嘱建立的，创建后一段时期主要为美国中西部地区工业企业服务，以后扩大了研究范围。现多为美国政府各部门进行各项专题研究。

4. 赫德森研究所

它是美国重要思想库之一，早先以研究核战争著称，现在以探索未来见长。其座右铭是“设想难以置信的事”，以富有想象力，

大胆直言和高效率著称于世。

5. 美国企业公共政策研究所

它与布鲁金斯学会并称为美国华盛顿的“两大思想库”，是美国保守派的重要政策研究机构。主要从事经济问题研究，向国会兜售维护企业利益的言论，宣扬自由市场思想。70年代扩大研究范围，包括政治、经济、外交、防务、能源和社会等问题。

6. 布鲁金斯学会

它是美国著名的综合性政策研究机构。学会从70年代起，每年定期出版《确定国家的当务之急》一书，分析今后一年面临的国内外重大问题以及应采取的措施、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议。

7. 米特公司

它是美国研究系统工程的著名机构之一，主要为美国政府，特别是为空军服务，对军方建立电子指挥、控制和预警等系统贡献颇大。现逐渐朝多学科综合研究机构发展。

8.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

1972年10月，以美苏为主由12个国家组成的国际软件学研究机构，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研究重点是带有全球性或者普遍性问题。所谓全球性问题是超越一个国家或两个国家以上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是一个国家所不能解决的，如能源、粮食、矿物资源等。普遍问题是各国自己能解决但又共同面临的问题。

二、日 本

（一）国家机构体制和决策体制

1. 天皇和其他国家机构

日本的国家机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起来的。按照宪法的规定，日本的国家元首是天皇，最高立

法机关是国会，最高行政机关是内阁，最高司法机关是最高法院。

天皇象征元首，但不掌握任何国家权力，只是一个纯粹履行国事手续的称谓。有关国是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阁负责。天皇本人没有任何决定权，执行的完全是内阁或国会的决定。也没有其他国家元首的法律批准权，法律是由有关国务大臣和内阁总理大臣签署，天皇只是履行一下公布手续。

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原则上，内阁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国会的意志为依据，对行政权的行使也必须受国会的控制，并对国会负责。但其行政作用是任何行政机关所不可比拟的。内阁不仅控制地方的行政权，掌握着全部行政权力，而且操纵着国会的立法活动，并可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政令，实际上掌握着很大一部分立法权，甚至在决定恩赦等方面，影响司法权的行使。

内阁的首长是内阁总理大臣，又称首相，他领导内阁的一切活动。内阁下设的机构有：（1）行政省，为执行内阁决策的实际行政管理机关，其中外务省、大藏省、通产省特别受重视。（2）内阁本身的辅助机关，包括内阁官房、法制局、人事院等。（3）总理大臣亲自领导的协助总理大臣施政的幕僚机关。其中以国家安全委员会及其所属警察厅、防卫厅和经济企划厅最为重要。

日本行政机关的设置有两个特点：一是机构精干；二是绝大多数省（厅）属于主管经济的机关，其他省厅也直接或间接地与制定经济政策有关。

国会和最高法院分别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掌握国家最高的立法权力和司法权力。国会只是名义上的国家权力中心。

2. “三位一体”的经济决策体制

决策体制是指承担决策的机构、人员以及与之相配合的有关职能机构所形成的组织和制度体系。日本在长期实践和不断改革中，形成一套由行政决策、咨询、信息、执行、监督等机构上下